

9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三林镇农村自建房、城镇房屋安全技术及检测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1)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①结构安全评估、②安全检测、③危房鉴定，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60%；

(2)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①结构安全评估、②房屋测绘、③技术咨询等，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杰（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孔戈（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21 日